

民用航空安全培训与考核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目的】第一条 为了规范民航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培训与考核工作（以下简称“安全培训与考核”），牢固树立“培训不到位是重大安全隐患”的意识，切实提高民航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从业人员安全素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及相关国务院安委会相关政策、民航规章，制定本规定。

【适用范围】第二条 民航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与考核，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民航生产经营单位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民用航空器经营人、飞行训练单位、维修单位、航空产品型号设计或者制造单位、空中交通管理运行单位、民用机场（包括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以及地面服务保障等单位。

【工作原则】第三条 民航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通过民航局的安全考核，严格落实培训上岗制度。

【监管职责】第四条 民航局负责组织编制安全培训与考核大

纲和安全考核题库，建立民航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考核管理平台，组织实施民航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工作，也可委托具备条件的考核机构负责考核工作。考核不得收费。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负责对辖区内民航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和考核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培训管理

【培训组织】第五条 民航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培训的责任主体，要把安全培训纳入本单位发展规划，健全落实以“一把手”负总责、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为主要内容的安全培训责任体系，并严格执行与安全生产培训相关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做好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

民航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由具备条件的安全培训机构（含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实施。

【培训学时】第六条 民航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从事民航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6 个月内完成安全培训与考核工作，每 3 年应当完成安全复训和考核工作。

民航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生产培训的时间分别不得少于 32 学时和 80 学时。复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

【培训内容】第七条 民航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生产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对民航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作风、安全文化、安全管理理论与方法、安全管理体系（SMS）、安全管理方法和技术前沿、安全心理学、安全行为学、应急管理、典型案例分析与讨论等。

【培训内容】第八条 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对民航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及相关附件、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作风、安全文化、安全管理基本理论、安全管理体系（SMS）理论、应急管理、人的因素、安全管理最佳实践、典型案例分析与讨论等。

【网络培训管理】第九条 鼓励安全培训机构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安全生产理论培训，包括远程培训。网络培训平台的课程设置、授课内容、学时应当符合相应培训大纲规范要求；学习过程应当使用人脸识别、防挂机、防拖动、防多浏览界面等管理措施；培训数据应当与安全培训考核管理平台实现联网共享。

【培训档案】第十条 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安全生产培训工作和培训档案管理制度，详细、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等情况。

第三章 考核管理

【考核方式】第十一条 民航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满足培训学时要求后方可参加安全考核。安全考核应当采用计算机或纸质试卷闭卷考核方式，考核题型为客观题，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考核满分均为 100 分，80 分以上为合格。因考试不合格且无违纪违规被取消考试资格的，允许在 2 个月内补考一次。两次不合格者，需 6 个月后再次申请考核。

【考核方式】第十二条 采用计算机考核方式开展安全考核工作的，民航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登录安全培训考核管理平台，录入考核申请资料，注册通过后按照考核机构要求的时间、地点完成安全考核。

采取纸质试卷形式开展安全考核工作的，民航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考核机构的要求完成安全考核。

民航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交考核申请资料的真实性由本人及其所在单位负责。

【考务管理】第十三条 考核期间，考核机构应当安排监考人员进行现场监考，考核人员应实施回避原则。考核结束后，监考人员填写考场记录，交考核机构存档。采用纸质试卷考核的，应当将试卷密封，交考核机构。考核机构应当对考试过程进行全程录像，录像资料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合格证书】第十四条 安全考核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考

核机构应当将考核合格人员信息上传至安全培训考核管理平台。

民航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从安全培训考核管理平台上打印《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安全培训考核管理平台将会自动生成考核合格证明二维码。考核合格证明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证书变更】第十五条 民航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且在有效期内，因工作调动需要变更相关信息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安全培训考核管理平台向民航各地区管理局申请办理调出注销或调入登记变更。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应当在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证书期限】第十六条 民航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有效期为 3 年。

第四章 监督管理

【行政监管】第二十条 民航局和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应当把安全培训纳入年度执法检查计划，作为日常执法的必查内容，加强配安全培训和考核监督，严格考核纪律，依法严肃处理考核违纪行为。

【履职监管】第十七条 民航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因未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受到行政处罚或导致发生民用航空器事故的，原考核合格证明作废。按照有关规定接受

处理并继续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应当重新进行安全考核。

【证书监管】第十八条 民航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通过非法手段获取考核合格证明，不得转让、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考核合格证明。

【法律责任】第十九条 民航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安全培训和考核、未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明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罚款。

第五章 附则

【解释机构】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安全办公室负责解释。

【机构条件】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中的安全培训机构和安全考核机构条件由民航局另行规定。

【施行日期】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06年11月23日发布的《民用航空安全培训规定》（民航发〔2006〕206号）同时废止。